海原县李旺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有机肥厂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海原县财政局：

按照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安排，根据《关于印发海原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党办发〔2019〕114 号）文件，现就我单位2023年海原县李旺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机肥厂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海原县李旺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机肥厂项目于2023年10月8日在自治区交易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完成开标、评标工作。其中一标段由宁夏佳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755.031065万元），二标段由中农创达（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289.06万元），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公示。目前，项目施工企业（宁夏佳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方（中海景建设集团宁夏有限公司）、建设方（农业农村局代表）均已进驻工地。经验收，完成如下内容：

（1）业务用房建筑面积303平米（长33.36米，宽8.88米）、预混车间建筑面积564.48平米（长28.8米，宽19.6米），陈化车间建筑面积493.92平米（长25.2米，宽19.6米），生产车间建筑面积493.92平米（长25.2米，宽19.6米）、成品车间建筑面积419.44平米（长21.4米，宽19.6米）、门房建筑面积19.2平米（长4.97米，宽3.86米）。

（2）室外膜式堆肥场地占地面积1453.76平米（长56米，宽25.96米）、路面硬化占地3943.91平米，围墙长368.21米、电动大门2套、土方平整22680立方米，空气能采暖设备2套、拆除1000平方米旧钢罩棚二次利用、进厂道路占地3883.5平米（6\*65+4.1\*435+5\*342），路灯5盏，配套绿化、水暖电外网等工程。

（3）生产设备购买：年产1万吨有机肥料厂生产线设备1套、粪污发酵处理设施设备各7套、地磅1套、实验室设备若干、自卸车1台、叉车1台、铲车1台。

**（二）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位于海原县李旺镇杨堡村，总投资1215.62万元，总建筑面积为2338.2平方米，室外膜式堆肥场地占地面积1664平米，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充分发挥财政支持优势，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县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细化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使用进行了投入和支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新建有机肥厂。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等对项目建设任务的设计进行论证审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四制管理，按照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兑付项目资金。目前已完成兑付项目资金1155万元，完成资金兑付99.27%。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按相关财务规定进行管理，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严格审核，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三）项目验收决算情况**

海原县李旺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机肥厂项目一标段合同金额：7550310.65元，送审金额：8291780.79元，审定金额：7478238.76元，审定较合同审减72071.89元，审定较送审审减813542.03元；二标段

合同金额：2890600元，送审金额：2906200元，审定金额：2854160元，审定较合同审减36440元，审定较送审审减52040元。

**（四）项目公示公开情况**

项目实施在县级、各乡镇、村级公开公示，均无异议。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在李旺镇实施。对建设后的绩效进行自评，鼓励养殖户积极参与畜禽粪污资源回收利用，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收入。

三、综合评价结论

海原县李旺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机肥厂项目自评粉水为93，等级优（良）。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管理指标完成情况**

1.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严格按照设施农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全面细化工作方案，确保项目建设任务和资金到位。

2.实施方案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生态环境改善、产业接续发展为目标，结合实际，科学设计，实现畜禽粪污“变污为净”“变废为宝”。

3、项目档案。将村乡两级上报的纸质资料及后期验收的资料整理成册装入档案盒。

4、总结验收。经验收，完成如下内容：

（1）业务用房建筑面积303平米（长33.36米，宽8.88米）、预混车间建筑面积564.48平米（长28.8米，宽19.6米），陈化车间建筑面积493.92平米（长25.2米，宽19.6米），生产车间建筑面积493.92平米（长25.2米，宽19.6米）、成品车间建筑面积419.44平米（长21.4米，宽19.6米）、门房建筑面积19.2平米（长4.97米，宽3.86米）。

（2）室外膜式堆肥场地占地面积1453.76平米（长56米，宽25.96米）、路面硬化占地3943.91平米，围墙长368.21米、电动大门2套、土方平整22680立方米，空气能采暖设备2套、拆除1000平方米旧钢罩棚二次利用、进厂道路占地3883.5平米（6\*65+4.1\*435+5\*342），路灯5盏，配套绿化、水暖电外网等工程。

（3）生产设备购买：年产1万吨有机肥料厂生产线设备1套、粪污发酵处理设施设备各7套、地磅1套、实验室设备若干、自卸车1台、叉车1台、铲车1台。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建设有机肥厂1座。

（2）质量指标

阶段性质量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

计划有机肥生产合格率100%

（4）成本指标

建设资金1215.62万元

2.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期间，提供务工机会，增加农民收入。建设完成后，回收畜禽粪污，降低养殖成本，增加养殖收入。

（2）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周边养殖户养殖积极性，增加养殖收入。

（3）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日益严重的养殖污染，实现资源循环回收再利用。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肉牛产业健康课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

在项目自评过程中，经过对农户的调查和回访，农户满意率达95%以上。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项目招标时间较迟，项目施工建设时间紧，任务重，近期进入冬季，天气寒冷，由于国家相关规定因此停工，部分基础设施还未工，开春解冻后，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了建设任务。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组织核查**

项目实施结束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组织验收人员进行抽查核查。核查小组按照实施方案，对照任务清单，核查工程量清单，通过全面验收，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并做好记录。

(二)分析评价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宁财（预）发〔2016]362号）精神，通过自评自验:任务地点、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资金管理、档案整理、项目总结验收等方面。项目资金支出无违规现象，自评100分。

附件：海原县李旺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机肥厂项目项目绩效考核自评表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30日